

证券代码: 831944

证券简称: 汉唐荣耀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7日，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唐荣耀”）股东范志开、邹纯江与收购人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范志开、邹纯江分别持有的汉唐荣耀股份2,928,194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8.5289%）、349,981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605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1）：范志开（身份证号码：441523197411257596）（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委托人2）：邹纯江（身份证号码：441324197709064610）（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人）：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D35KK02B）（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27日签订《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汉唐荣耀”）3,278,175股股份（其中范志开2,928,194股、邹纯江349,981股）转让给乙方，占公司总股本的43.13%；

2、在该等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甲方拟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委托乙方行使，就相关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委托股份及委托范围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的公司 3,278,1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3%）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全权委托乙方行使，该等委托是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且乙方是其唯一、排他的受托人，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因为交易规则限制或者交易方式等原因，依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发生部分股票过户至甲方时，仅涉及剩余股票的表决权委托，已经转让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失效。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2) 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标的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3) 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1.2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

1.3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赠与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或者再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设定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1.4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享有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

1.5 乙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出具书面的委托书，无需甲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标的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6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汉唐荣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1.7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情形的,其本人(包括其代理人)或其股东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仍应继续遵守本协议关于权利委托的约定。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2 乙方自动取得已经受让股份的所有权利,已经转让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失效,剩余未交割过户至乙方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仍然有效至股份过户至乙方时止。

2.3 该表决权委托最长期委托期限2年,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延长委托期限。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甲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无需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2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3.3 本协议有效期间,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3.4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保证与承诺

4.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汉唐荣耀的登记股东,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

4.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汉唐荣耀公司章程行使本协议甲方委托的相关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双方同意并确认, 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 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 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①终止本协议, 并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或②要求强制执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5.2 本协议有效期内, 如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向第三方转让或赠与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则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股份转让合同》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6.2 因本协议产生, 与本协议相关, 或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 若不能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本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只可通过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 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并不导致本协议其余条款无效或不可被执行。双方应订立新的条款, 以取代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 该等替代条款的意图应最接近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之意图。

7.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4 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壹份(乙方两个主体各一份),其余报监管机构备案(由目标公司保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对公司进行收购,目的是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四、备查文件

- (一) 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